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第一條 目的

朋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 本公司之所有單位。

第三條 定義

無。

第四條 願景與目標

一、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

（一）強化人員認知

（二）避免資料外洩

（三）落實日常維運

（四）確保服務可用

二、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一）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二）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四）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三、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待辦事項、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預計完成時間以及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應遵循本公司「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辦理。

四、 資訊工作小組應於管理審查作業中，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

結果，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

第五條 責任

一、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二、 資訊工作小組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三、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供應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四、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五、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六、 資訊安全政策應傳達至內部及外部人員，並得透過內部公告、會議、教育訓練、官網、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

第六條 審查

一、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於管理審查作業審查乙次，以反映組織營運策略、政府法令、技術、業務及客戶合約要求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公司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

二、 如公司遇重大改變時，例如營運目標改變、營運流程調整、發生重大資安事故時，則依永續經營與資訊安全之理念進行本政策調整。

第七條 實施

一、 任何單位及個人因業務需求取得本公司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料時，應負起資料保密責任及妥善運用，並遵守國家相關之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二、 若因單位及個人疏失造成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本公司各單位基於業務屬性差異，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互相支援。

四、 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如下列項目需進行變更，應依規劃之方式執行變更：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

（二）發生重大資安事故。

（三）有新增、變更或移除資訊資產。

（四）作業環境改變。

五、 如需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變更的目的與其潛在之影響。

（二）管理系統的完整性。

（三）資源的可用性。

（四）職責與權限之分配或重新分配。

六、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會審後，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溝通與傳達

一、 應針對本公司所有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之溝通與傳達，包括：

（一）公告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二）針對無資訊系統帳號之直接人員，應透過紙本公告方式進行溝通與傳達，如有非本國籍之直接人員，亦應使用外籍移工可閱讀之語言進行公告。

（三）紙本公告內容應包含公告部門核章、公告日期、公告政策版本資訊。

二、 應針對外部關注者進行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之溝通與傳達，包括：

（一）對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與業務合作夥伴。

三、 非特定之第三方則透過對外平台進行公告，如：公司全球資訊網。

四、 如資訊安全政策願景或目標有變動，則資訊工作小組應評估變動部分對員工和外部業務合作夥伴是否有關，如評估為有關，則應針對員工和外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溝通與傳達。